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武漢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一）

2014 年 12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11月18日为发行人出具了众环审字（2014）第0116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4）第010941号《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税务鉴证报告》”）和众环专字（2014）第01094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就新《审计报告》、新《税务鉴证报告》、新《内控报告》及公司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最新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其他补充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1.1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 1.2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税务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1.3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
- 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内控报告》的记载,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 1.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各自职责,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1.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新《审计报告》、新《税务鉴证报告》、新《内控报告》、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编号为鄂武汉-A-021号《湖北省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备案书》有效期已届满。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2014年7月30日取得了湖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核发的编号为鄂武汉-A-019号的《湖北省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备案书》，管理级别为A类，有效期为1年。

3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3.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新发生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及占该等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 1-9 月	
		金额	比例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纤隧道火灾报警系统、 光纤周界入侵报警系统、 光纤测温系统	-38,901.12	-0.05%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995.73	0.00%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维保服务	7,538.46	0.01%
合计		-27,366.93	-0.03%

- 3.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新实际发生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及占该等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 1-9 月	
		金额	比例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缆原材料	1,584,134.64	3.6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器件产品	992,304.96	2.26%
合计		2,576,439.60	5.86%

3.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时间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领取报酬金额	214.22 万元	210.21 万元	197.60 万元	203.10 万元

3.4 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4-09-30
其他应收款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9,090.00
其他应付款	——	——

3.5 应收票据与应付票据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票据与应付票据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4-09-30
应收票据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应付票据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6 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如下：（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4-09-30
应收账款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计控公司	1,595,395.00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9,200.00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59,207.1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515.65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41,737.26
预付账款	——	——
应付账款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3,155.34
	烽火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7,445.35
	武钢计控修配厂	138,000.00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分公司	170,000.00
预收账款	——	——

4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名下拥有的一项注册商标权已完成续展，有效期已延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1	3522118		9	2024-10-20

4.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取得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并且该等著作权均系与武汉理工大学共同共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融合传感与巡检参量的桥梁结构安全评价报表自动化后处理系统 V1.0	2014SR121059	2013-11-15	未发表
2	桥梁群结构安全监测多参量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 V1.0	2014SR120939	2013-11-15	未发表
3	桥梁结构安全监测与评估专家系统 V1.0	2014SR120749	2013-11-15	未发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新取得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

5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5.1 授信协议

授信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2014)鄂东银授合字第 1024 号	3,000	按具体合同执行	2014-11-07 至 2015-11-06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2014 年昌授字第 0728 号	5,000	浮动利率	2015-07-15 至 2015-07-14	信用

5.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新发生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 1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单位:万元)

供货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争议解决
广西捷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	南宁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地下空间)-公共服务工程综合安防系统设备	905.13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法院诉讼

供货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争议解决
上海腾盛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4-10	湖北鄂西火灾报警系统二期完善专项工程设备	200.00	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镇江市神龙电器管件有限公司	2014-10	镀锌电缆桥架	200.00	需方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4-09	南昌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车站机电系统电视监控子系统工程供货及伴随服务	1,618.95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法院诉讼

5.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新发生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争议解决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4-09	南昌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车站机电系统（含专用通信系统）电视监控子系统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	2,065.00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2014-09	庆铁线改造工程振动光缆周界入侵报警系统	539.38	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2014-08	综合安防系统设备软硬件产品	1,108.00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法院诉讼
宜昌市国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14-08	恩施恩黔建恩高速公路机电第三标段光纤自动火灾报警系统	924.00	诉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4-08	鄯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光纤自动火灾报警系统产品提供与工程安装调试	699.00	诉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2014-07	铁岭-锦西原油管道复线工程振动光缆周界入侵报警系统	603.16	买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4-06	湖北省谷竹高速公路GZJD5合同段设备	624.16	签约地法院诉讼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与镇海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对双方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的合同金额进行了调整，并据此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合同金额由 689.8 万元修改为 684.34 万元。其他合同条款不变。

5.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宜昌市国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6,022,000.00	37.96%
武汉友维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障金	1 年以内	2,433,420.00	15.34%
中介机构上市费	上市费用	1 年以内	3,114,339.62	19.63%
湖北洋丰逸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300,400.00	1.89%
武汉辰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300,000.00	1.89%
合计			12,170,159.62	76.71%

5.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共计 615,619.20 元，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新增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文本、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6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部分进行修订，形成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文本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部分进行修订，形成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 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13 次监事会与 13 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全部会议文件，以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文本。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于本次上市后施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发行人职务
鲁国庆	男	1962 年	否	董事长
杨艳军	女	1967 年	否	董事
陈建华	男	1967 年	否	董事
吴道万	男	1955 年	否	董事
夏存海	男	1972 年	否	董事
宋世炜	男	1965 年	否	董事
江山	男	1968 年	否	董事、总经理
何对燕	男	1956 年	否	独立董事
李秉成	男	1964 年	否	独立董事
危怀安	男	1965 年	否	独立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发行人职务
秦伟	男	1979 年	否	独立董事
陈文	男	1963 年	否	监事会主席
刘鹏	男	1975 年	否	监事
陈继哲	男	1976 年	否	监事
张绍运	男	1965 年	否	职工代表监事、主任工程师
董雷	男	1983 年	否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中试部经理
印新达	男	1970 年	否	副总经理
陈宏波	男	1965 年	否	副总经理
林海	男	1977 年	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2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4 年 11 月 7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章天金、王宗军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何对燕、危怀安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4 年 10 月 8 日，谢竞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目前不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调整系由于个人工作变动所致，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9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新《审计报告》、新《税务鉴证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0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车千里

许晶迎
许晶迎

2014 年 12 月 19 日